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志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6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志揚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揚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黃志揚因附件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附件所示之法院判

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其最先判決確定日為附件編號1所示之民國115年3月10日，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該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應屬正當。

㈡再者，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經本院以115年度壢簡字第143號判決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存卷可查。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之刑為基礎，並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，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同屬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犯罪類型，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情形、犯罪時間之相近程度、所犯各罪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，以及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已獲刑罰折扣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另本院考量定應執行之刑乃應最速處理之案件，並衡酌附件所示之罪，均屬拘役及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且各罪案情尚屬單純，依各宣告刑合併定刑之範圍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並為兼衡受刑人權益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，認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受刑人黃志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